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 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,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充分讨论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 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 具体事官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